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葳菁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鄤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百利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信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33號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6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